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模板支撐未依規定搭設，致灌漿時倒塌造成勞工墜落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2月24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新莊區某工地正進行屋頂造型樑灌漿作業，事發當時勞工周○忠（男性，40歲）、朱○平（男性，46歲）、呂○鴻（男性，34歲）、藤○○樹（日籍，男性，33歲）及周○來（男性，55歲）於造型樑上從事巡檢及鋼筋保護層調整作業，過程中因當作模板支撐的鋼管施工架（高度約6.8公尺）未符合國家標準，且未依規定設置交叉斜撐材，加上於灌漿前未再行檢視模板支撐構件的安全性，導致灌漿時該鋼管施工架無法承受混凝土重量而發生倒塌，造成上述5人因來不及逃脫而墜落地面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1.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，其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及構架方式，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強度。（營造安全衛生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第 5 條第 1 項）
- 2.雇主以鋼管施工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，應依規定設置交叉斜撐材，且其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，應置鋼製頂板或托架，並將貫材固定其上。（營造安全衛生標準第 136 條第 1、4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第 5 條第 1 項）
- 3.雇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，於澆置混凝土前，應詳細檢查模板支撐各部分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，且於澆置期間應指派模板工巡視，遇有異常狀況必須停止作業，並經修妥後方得作業。（營造安全衛生標準第 142 條第 8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第 5 條第 2 項）



說明：意外發生現場照片。（紅色圓圈處為原屋頂造型樑組立位置，其右側為倒塌後之鋼管施工架與模板）



說明：意外發生現場照片。